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〇五六五〇〇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核後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南社字第0九三三〇六三三八〇〇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原處分機關因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符規定，乃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〇五六五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九八八六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〇五六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〇五六五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號)